

竹子研究院

林业工程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为激励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的积极性，提高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招生工作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管理办法（修订）》（浙农林大〔2024〕145号）的有关要求，结合竹子研究院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竹子研究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机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和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核专家组成。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全院招生工作；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对申请人员的材料审核和面试组织工作；博士研究生综合考核专家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以及思想政治品德等方面的综合考核。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择优录取，宁缺毋滥；招生全过程公开、公平、公正。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人数

1. 林业工程（研究方向：木材科学与技术、林产化学加工工程、林业装备与信息化）。
2. 招生人数及录取比例以当年学校发布的招生章程为准。

四、选拔条件

1. 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学风严谨，科研潜力突出。

(2)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 现为定向就业，或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征得定向就业单位同意方能报考。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研究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2. “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应为本校在学二年级、三年级的全日制研究生（定向就业研究生须得到原单位同意后才能参加硕博连读的选拔）。

(2) 须修完硕士阶段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取得相应学分，无重修记录。

3. “申请考核”申请条件

申请考核考生除满足上述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已获得硕士学位（境外取得学位需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或应届硕士研究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2) 现在读博士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名截止日前须向我校研究生院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证明，并于2026年5月31日前提交“退学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3) 英语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申请考核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合格后方可参加资格审核。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免试：TOEFL $\geq$ 75分或IELTS（A类） $\geq$ 5分或CET-4 $\geq$ 450分或CET-6 $\geq$ 425分或PETS-5（笔试） $\geq$ 60分，或在SCI、EI、

SSCI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发表过全英文学术论文（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或在英语国家或地区获得学位并通过教育部学位认证。

（4）学术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强的科研潜质，近5年至少有1项与申请专业相关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研究课题、科研奖励等）。提供的代表性科研成果,要求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第一完成人为导师，本人为第二完成人的视同第一完成人；学术论文含共同第一作者），学术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在学校认定的B类及以上期刊（中科院预警期刊除外，以中科院最新版国际预警期刊名单为准），研究课题、科研奖励须为厅局级及以上。

（5）在职人员报考要求具体从事教学科研岗位工作，“申请考核”招收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本年度竹子研究院招生总人数的10%。

五、选拔流程

1.本人申请

考生按《浙江农林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材料，网上缴费和确认。并于报名截止之前将完整的报名材料纸质版报送到竹子研究院。

2.资格审核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10个工作日内，工作人员完成考生报考资格审核，符合条件考生进入综合考核环节。

3.综合考核与成绩计算

网上报名确认结束20个工作日内，学科组织综合考核专家组进行面试考核。考核小组至少由5名专家组成，拟招生博士研究生导师列席参加，不参与报考本人考生打分。具体考核方式与内容如下：

(1) 综合考核总成绩(100分) = 综合面试成绩(100分) × 70% + 科研成果成绩(100分) × 30%。

(2) 综合面试成绩评定：采取面试的方式进行，PPT汇报答辩，考生陈述10分钟（主要包括个人基本情况、硕士期间学习和科研情况、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对报考专业前沿研究的理解，以及博士期间研究计划等）。综合面试考核内容：思想品德、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思想品德考核贯穿整个考核工作，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情况，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外语水平、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的评价，重点考核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以及是否具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考核内容占比：专业知识及科研能力占40%，外语水平占20%，科研潜力及综合素质占40%，均以百分制核算。

(3) 科研成果成绩：按照表1的评分标准对科研成果加分项进行累加，累加总分满分为100分。

表1 科研成果加分项

科研成果加分项		分值
1) 专业契合度	硕士专业一级学科为林业工程	30
2) 学术论文	期刊分类	
	顶尖期刊	100
	权威期刊	50
	A类期刊	20
	B类期刊	5
3) 授权发明专利		30
注： 1) 学术论文等级分类依据《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修订）》执行，以论文发表当年中科院分区（升级版）为标准，出版当年分区未公布的，以最近公布的分区为准。 2) 每位考生的发明专利计分不超过3个。		

3) 考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的学术成果执行以上分值标准；当考生为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本人第二作者的论文和专利分值标准减半计算；考生排名为共同第三作者的论文（专利除外）分值标准1/3计算，考生排名为第三作者以后的论文和专利不计算分值。

4) 学术成果必须与考生报考专业相符，否则不予计分。

5) 非专业性学术成果不予计分。

6) 学术论文须正式见刊或在线发表。

(4) 专家独立评分，综合考核成绩分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两类按平均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考核总成绩保留2位小数，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竹子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委员会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竹子研究院网站或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进行资格复核，并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审定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纳入当年博士研究生录取计划。

七、其他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取消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1)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存在舞弊现象。

(2) 不符合体检标准或因身体缺陷、疾病而不能继续学习。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571-63748839

联系地址：杭州市临安区武肃街666号浙江农林大学竹子研究院智能楼-S300，收件人：李老师，电话：0571-63748839。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369884299@qq.com。

九、附则

本实施细则由竹子研究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以上内容如与上级相关文件冲突，则以上级相关文件为准。